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87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831號
裁定日期	112年11月24日
聲請人	劉傳文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647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1</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878號劉傳文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